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中创智领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、2026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、2026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部分用于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/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承诺贷款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 36,000.00 万元；

2、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36 个月；

3、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，不得转让，不得作为担保、融资和变相融资的依据，不得作为信用证明用于其他用途。

本次股票回购贷款具体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智领（郑州）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